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辰如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